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赋予的职责，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会议，对公司依法经营运作情况、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和合规性，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对促进公司体制、机制建设和科学管理起到了推动作用，并取得了一定成效，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现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 年度监事会会议执行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8次监事会会议，审议议题共计33项。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会议召开届次及会议审议事项情况如下表：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议案
2019 年 1 月 7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变更重大资产重组解决瑕疵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承诺>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25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18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19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4、《关于 2019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
		7、《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8、《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9、《关于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10、《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1、《关于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2、《关于聘任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3、《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4、《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5、《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6、《关于公司利润补偿协议执行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17、《关于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18、《关于定向回购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 2018 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19、《关于收购项目利润承诺现金补偿履约情况的议案》
		20、《关于确认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和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1、《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2、《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3、《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 年 6 月 3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2019 年 6 月 26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019 年 8 月 22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9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2019 年 9 月 26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子公司大新控股有限公司开展船舶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2019 年 10 月 29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19 年 12 月 13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监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的8次会议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并由全体监事亲自参与会议。此外，监事积极列席董事会会议（现场会议），部分监事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对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监事会对 2019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2019年，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监督检查职能及监事会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实施了有

效监督，并在此基础上发表以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列席了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及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公司在履行决策程序时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未发现上述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和公正，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重大交易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实施的重大经营事项存在违反法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交易定价显失公平的情况，未发现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重大决策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情形。

（四）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审议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使用及有关的信息披露合乎规范，未发现有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信息披露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工作，能够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未发现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况。

（七）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审查了公司为新加坡大新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监事会认为公司对于对外担保事项持审慎态度，分别对各次担保事项的必要性、担保形式、担保条件等做了合理性分析，并进行了严格审查，未发现有害公司利益的对外担保情况。

（八）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全面的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初步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相关管控要求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四、2020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思路

监事会将紧紧围绕公司2020年的生产经营目标，进一步加大监督的力度，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1、继续完善监事会的日常工作机制及运行机制，促进监事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加强监事自身学习培训，不断提高履职水平。

2、对公司董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董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

3、开展工作调研，加强对公司核心业务和经营运作情况的了解，促进更好地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8日